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寿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伟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3,314,636.63	11,123,136,724.14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0,902,287.01	5,348,023,642.72	-1.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624,462.28	-13.74%	2,167,826,964.59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28,905.48	-44.12%	89,669,350.06	-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25,177.05	-71.08%	34,866,499.13	-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8,429.55	-20.16%	-201,714,976.35	7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48.84%	0.0784	-5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48.84%	0.0784	-5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04%	1.67%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4,63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21,55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29,6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37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47,47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87,877.83	
合计	54,802,85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97,204	190,597,204	质押	492,19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59,006,557	40,546,42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33,672,173	质押	33,669,999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954,256	27,954,256	质押	27,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0	质押	16,302,000
张子和	其他	1.41%	16,159,500	0	质押	6,802,600
罗全民	境外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质押	5,302,000
仲成荣	境外自然人	1.24%	14,181,840	5,236,380		
陈德海	境外自然人	1.22%	13,923,0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60,137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137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张子和	16,1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9,5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3,923,09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3,090
仲成荣	8,945,460	人民币普通股	8,945,460
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7,823	人民币普通股	8,707,823
蒋忠云	6,891,528	人民币普通股	6,891,528
陈建珍	6,652,360	人民币普通股	6,652,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董事长仲成荣先生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4、公司副董事长陈祖良先生为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5、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仲成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981,840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23,4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51.17	562.81	688.36	122.31%	主要是期初数金额较小引起大幅变动
应收利息		346.44	-346.44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保证金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172.80	472.80	-300.00	-63.4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北京聚光绘影现金股利300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700.10	77,734.47	-45,034.37	-57.93%	主要是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	-50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54.28	4,289.78	-1,335.50	-31.13%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732.47	475.53	256.94	54.03%	主要是本报告期融资成本上升造成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0.00	38,006.63	-16,156.63	-42.51%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86,193.39	61,510.00	24,683.39	40.13%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6.11	906.81	-290.70	-32.0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科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990.42	374.92	615.50	164.17%	主要是2018年6月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千年设计公司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75.17	647.43	2,327.74	359.54%	主要是2018年6月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千年设计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22.16	1,495.27	1,326.89	88.74%	主要是本报告期财政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07.68	9,208.33	-4,800.65	-52.13%	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92.78	-1,289.72	-903.06	70.02%	主要是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变长引起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长
资产处置收益	705.46	7.31	698.15	9550.62%	主要是本报告期志力阳出售船舶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9.75	2.10	257.65	12269.05%	主要是上年同期金额较小引起大幅变动
营业外支出	132.87	50.44	82.43	163.42%	主要是上年同期金额较小引起大幅变动
所得税费用	3,094.69	5,369.79	-2,275.10	-42.37%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1.50	-11,448.57	-8,722.93	-76.19%	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及公司违规担保被进行特别处理(ST)后项目工程款支付增加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	37,856.93	-38,542.11	-101.81%	由于公司违规担保被进行特别处理(ST)后投资项目融资受影响,造成BT、PPP投资项目在本期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5.73	51,184.52	-104,190.25	-203.56%	由于公司违规担保被进行特别处理(ST),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78.30	77,487.07	-151,565.37	-195.60%	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存款增加及由于公司违规担保被进行特别处理(ST)后项目工程款支付增加及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方在相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4.6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解除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质押担保1.5亿元，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增加质押担保2.9亿元。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述6亿元担保尚未解除；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7,650万元。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共计12,900万元占款，占款余额为4,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5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其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340,978,666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转让给宁波交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通知及转账付款凭证，关联方已归还占款4,750万元借款，6亿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的函>暨终止向宁波交投转让控制权的公告》，宁波交投解除与围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司因相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此次新增冻结账户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彩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梅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锦诚支行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此判决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诉讼的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宁波银行四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宁波东海银行、建行温州桃源支行、工行宁波彩虹支行、中国银行北仑春晓支行、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工行舟山市定海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	2017年08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p>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p>			
--	--	--	--	--	--

			<p>失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曹斐民;陈临江;崔燕;樊培仁;黄海英;黄伟群;姜卫方;林海;林锦;刘慕云;罗翔;潘晔峰;卿三成;阮浩波;盛军;宋黎辉;汤雷;王建锋;王莉瑛;王永春;肖亮璇;杨继东;杨云蓉;詹春涛;仲成荣;周科芬</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p>	<p>2017年08月25日</p>	<p>长期</p>	<p>严格遵守</p>

		<p>诺：(1) 本人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如违反上述承</p>			
--	--	---	--	--	--

			<p>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p> <p>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p>	<p>2017 年 09 月 29 日</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按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向围海股份补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p>	<p>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0 年 09 月 24 日</p>	<p>长期</p>	<p>严格遵守</p>
	<p>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p>	<p>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p>	<p>2010 年 09 月 24 日</p>	<p>长期</p>	<p>严格遵守</p>

			<p>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p>2016 年 01 月 14 日</p>	<p>长期</p>	<p>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等公告</p>

			况相挂钩。5、 承诺拟公布 的公司股权 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 股东浙江围 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 冯全宏、张子 和、王掌权、 邱春方、罗全 民	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 干预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 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 长、实际控制 人之一冯全 宏先生未严 格履行，具体 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违规担保、资 金占用等事 项的公告》、 《关于公司 新发现的违 规担保的公告》等公告
	浙江围海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东 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杭 州良雷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杭州东 裕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盈 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李 澄澄	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围海股份非 公开发行新 增股份 313,850,063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 投资者认购 的股票限售 期为三十六 个月；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 发行的股份 而产生的任 何股份（包括 但不限于股 份拆细、派送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公司定增 股票上市之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严格遵守

			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仲成荣、陈祖良、陈晖、张晨旺;高级管理人员:郁建红、钱浩、殷航俊、汪卫军;监事王志强	增持时所作承诺	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08 月 19 日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严格遵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围海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7,000	1.27%	存单质押	2018/09/26-2019/09.26	0	0.00%	围海控股公司归还贷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3月已解除
围海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8,000	1.45%	存单质押	2018/09/26-2019/09.26	0	0.00%	围海控股公司归还贷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8,000	2019年3月已解除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1.81%	存单质押	2018/11/13-2019/11/13	10,000	1.8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10,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000	1.08%	存单质押	2018/12/19-2019/12/19	6,000	1.08%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6,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000	2.71%	存单质押	2018/12/28-2019/12/28	15,000	2.7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	15,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00	0.63%	存单质押	2019/03/11-2020/03/11	3,500	0.63%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5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00	0.63%	存单质押	2019/03/11-2020/03/11	3,500	0.63%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5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15-2020/03/15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15-2020/03/15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	3,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36%	存单质押	2019/03/15-2020/03/15	2,000	0.36%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2,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000	0.72%	存单质押	2019/03/20-2020/03/20	4,000	0.72%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4,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	3,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36%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2,000	0.36%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2,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36%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2,000	0.36%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2,000	争取 2020 年 2 月底前
围海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700	0.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5-2019/05/05	680	0.12%	围海控股归还借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680	争取 2019 年 11 月底前
围海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1,843.37	0.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0-2019/03/20	1,343.37	0.24%	围海控股归还欠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1,343.37	争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围海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10,000	1.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13 至今	9,799	1.77%	围海控股归还欠款或者积极	9,799	争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应诉解除 违规担保。		
围海控股 公司	本公司的 母公司	500	0.09%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02/1 5 至今	500	0.09%	公司已经 向宁波市 公安局高 新技术开 发区分局 报案。	500	争取 2019 年 12 月底 前
合计		88,043.37	15.90%	--	--	72,322.37	13.04%	--	--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6,000	64,000	0
合计		76,000	6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运作、发展趋势等。未提供资料。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